

探寻普陀实现“两山”转化的密钥

《瞭望东方周刊》记者专访普陀区委书记张立军

详见第3版▶

随着创城工作深入 沿街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守好责任区

“环境清爽了，购物更舒心”

本报讯(记者 徐丽佳 陈逸麟 通讯员 胡静卫 贺琪豪)随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深入,我区市容市貌不断提升,尤其是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沿街商铺有效落实“门前三包”工作,使沿街环境焕然一新。

“我们这里整条街环境都好的,大家负责好自己店铺前的区域环境卫生,不要说在门前堆放杂物了,连垃圾都很少看到。”7月25日下午,东港海华路上阿高海鲜面店店主罗旭哲趁着经营间隙清扫店门前的烟蒂等垃圾,他告诉记者,除了清扫责任区垃圾,保证杂物不占道、垃圾不出门、店面美观整洁等,如果发现有人在门前的人行道上乱停车辆,随地乱扔垃圾,作为商户也会上前劝阻。

海华路商铺林立,放眼望去,整条街道干净整洁,绿化葱茏雅致。作为我市精品示范街之一,它的精致离不开沿街商户的共同



努力。在每家店铺的墙上,记者都能看到一张“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上面对于商户如何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解释。

“门前三包”的内容主要是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随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深入,我市对“门前三包”内容进行了优化。“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的履职责任分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秩序维护、

绿化管理4大块,内容更细致,覆盖面更广。

“通过前期不断地整治与宣传,现在海华路上的商户都增强了责任意识,维护环境逐渐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沈家门街道城管执法中队海华路段点位长方雷告诉记者,海华路的商铺更新速度频繁,只要一有新的商户入驻,他都会上门发放“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提醒新商户做好环境卫生

工作,同时督促老商户起好带头作用。

对于门前的责任,街上的商户都已经了然于心,一点也不马虎。环卫工人日常清扫,商户自觉维护,点位长实时监督,三方配合之下,海华路的街道品质和精细化管理程度得到了有效提升。

“走在这条街上特别舒服,每一家店铺都是干干净净的。环境清爽了,购物心情也好了。”经常在海华路散步的市民顾女士表示,不仅是海华路,相比以前,我区沿街店铺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了很多,基本看不到商铺门前乱堆乱放的情况,感觉整个城市都十分清爽。



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霹雳”行动展开

严查严管严控驾驶搭载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翁瑜霞 通讯员 沈方)为进一步提升交通守法率和头盔佩戴率,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我市从7月23日至7月31日开展为期10天的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霹雳”行动。

7月25日晚7时,天色已暗,在沈家门东海西路中沙潭路口两侧,开展夜间检查的交警已经准备就位。记者在现场看到,夜间电动车头盔佩戴率远不如白天,电动车驾驶人经过该路口时,接二连三地被交警拦下。

“你在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

盔,违反了《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17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条例第25条规定罚款50元。”交警将一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拦下,对其进行教育,并依法处50元罚款。

“我以前一直都戴安全头盔的,因为晚上临时出门,一着急就忘记佩戴了。”当事人王先生表示一定将佩戴安全头盔牢记于心。

有些电动车驾驶人看到前方有交警检查时,连忙停车佩戴头盔,也被交警依法进行处罚。记者了解到,大部分驾驶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夜间无所谓,也有部分以“天气太热”“压坏发型”等理

由不佩戴头盔。

“头盔是保障驾乘人员生命安全的防线,不是戴给别人看的,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扣。”普陀交警大队沈家门中队指导员王科杰告诉记者,根据高峰期、平峰期、夜间交通规律等特点,交警部门在研判基础上选定合适点位,实施精准勤务,当晚在该路口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60余起。

据悉,自7月1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施行以来,交警部门全力开展集中整治,对以驾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为重点的违法行为,实施严管顶格处

罚。此次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霹雳”行动,更是严查严管严控驾驶搭载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违规载物(超长、超宽、超重)以及无牌电动车辆、“两非”车辆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目前,我区警力主要集中在早上5点到7点,晚上7点到9点。以城乡7个重点交通路口、主城区道路、主干公路和城区、乡镇核心区区域为重点。”王科杰表示,交警部门将力争通过高压严管整治,全力向重点路口、路段头盔佩戴率(守法率)100%的目标冲刺。

吐净陈墨迎新生

——探寻展茅鱿鱼市场的绿色转型之路

场青睐。

“别看我现在笑得开心,前几年拆迁的时候,我哭得可伤心哩!”李安平所说的“拆迁”实则是公司所在的展茅街道鱿鱼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2017年1月,展茅鱿鱼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启动,包括李安平的公司在内的79家企业及鱿鱼加工户停产搬迁,总面积约11万平方米的旧厂房被拆除。那时,普陀展茅鱿鱼市场已经形成近40年,占地700多亩,是全国最大的鱿鱼加工市场。特别是2012年至2015年期间,展茅鱿鱼市场的加工生产高歌猛进,光鱿鱼这一项产品,年产量就达到了5万吨,销量也一度占据了全国鱿鱼干销量的55%。

但这块闪亮的“鱿鱼加工界半壁江山”的招牌背后,却是家庭式小作坊粗放型生产经营带来的斑斑“墨迹”。

“当时,烘干鱿鱼的热能靠的

是烧柴、烧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废气。鱿鱼加工时产生的污水也没有统一纳管,附近的河道因此也受到了污染,变成了黑臭河。”时任展茅鱿鱼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张海港告诉记者,尽管街道和相关单位常常对展茅鱿鱼市场的环境进行检查和整治,但受限于加工工艺和经营模式,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始终得不到根治。随着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在全省的深入推进,展茅鱿鱼市场的污水排放问题,违建导致的消防安全问题更曾被省级部门下令整改。

(二)

传统产业不能弃,绿水青山更不可负。2016年,区委区政府决定投资5.5亿元,对展茅鱿鱼市场的厂房、道路、管网、供能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但展茅街道草拟改造的方案却在第一稿阶段就被打回。

“我们的第一稿方案,主要还是针对市场的环境做一个‘大修大补’,但区委区政府已经下了壮士断腕的决心。”参与方案制定的张海港告诉记者,最终的改造方案决定稿明确,要彻底淘汰鱿鱼市场内的“低散乱”作坊,从根源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让实力更强大、技术更先进的企业成为生产的主力军,将鱿鱼市场打造成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以鱿鱼精深加工为特色的产业园区。

让扎根鱿鱼市场几十年的企业和作坊撤离并非易事,每个租户都和李安平一样对这片承载着他们数十年奋斗回忆的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为了能顺利推动搬迁工作,展茅街道在搬迁方案的制定、公布、签约、执行等全流程都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成立了7个工作小组,街道领导班子带班,组员由中层以上科室长组成并全体参与,向市场的租户上宣传政策,做他们的思想工作。

下转第2版▶

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普陀列入试点城市名单

本报讯(记者 陈璐瑶 通讯员 王潮楚)近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公示名单,共有5个设区市和18个县(市、区)入选,我区名列其中。

作为文旅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当前,消费对于文旅及相关产业的贡献日益凸显。我区作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海岛公园和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重点培育对象,域内文旅产业资源丰富。以此次评选为契机,我区不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着力发展“时尚活力、商旅文融合”的夜间经济形态为重点,努力把普陀打造成为开放、有序、活跃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试点为期两年,试点工作突出的城市可优先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同时也将优先享受相关平台认定、项目申报等资格。

预计通过2年的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我区将建立“文旅+商贸+月光”产品体系,加快推进半升洞高端休闲街区、城北水街、杉杉·普陀天地二期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打造“内湖幸福商圈”“520幸福街·潮生夜市”“沈家门渔港小镇滨海休闲带”等一批品质化、精细化、差异化的地标级文旅全生活体验目的地,培育一批主题“打卡地”、美食体验店、24小时实体书店、演艺综合体等消费新业态。同时,我区将大力培育共享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持续释放大众文旅消费需求,努力形成“夜间景观+餐饮娱乐+休闲观光+文体活动”的新型城市经营模式,到2022年,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对全区经济增长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全区旅游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

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公布

我区3处不可移动文物入选

本报讯(记者 陈璐瑶 通讯员 陈凤阳 钟梦诗)近日,市政府公布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市13处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的文保单位被纳入“市保”。我区蚂蚁岛人民公社旧址、普陀山镇磐陀石摩崖石刻、普陀山镇无畏石摩崖石刻等3处不可移动文物入选。

其中,蚂蚁岛人民公社旧址始建于1956年,坐西朝东,建筑面积205.7平方米,占地面积442平方米。旧址保存完整,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更有深刻的文化内涵。

据了解,这13处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包括古建筑4处,古墓葬1处,石窟寺及石刻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5处。经此次扩容,市级文保单位增加到67处。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文博事业发展,出台《普陀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普陀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补助暂行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政策,扩大博物馆覆盖范围,提升文物安全保障能力和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文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全区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个。

携手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周言

全省网信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近日在普陀举行,突破三壁垒、构建三体系的网络生态治理普陀实践在会上备受与会者关注。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强有力治理,普陀的舆论生态总体向好,网络治理成效明显,“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但是因为网络空间的特殊性,网络生态仍有不小的改善空间,特别是色情低俗、网络暴力、恶意营销、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负面有害信息花样不断翻新。因此,以法治促综治,打好多主体参与、多手段结合的网络空间共治“组合拳”,加快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就显得尤为

重要。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已经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法可依之后是有法必依,要通过建立专业的网络执法队伍,健全网络执法工作机制,建立起完善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网络空间中,平台是流量洼地,因此执法的重点是监督平台尽职尽责。对那些以低俗内容、网络暴力、恶意营销、虚假信息、侵犯公民私权利吸流量的网络平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清朗的网络空间不仅事关社会稳定,也关乎每个公民的个人利益,因此,要建设好网络生态,需要政府、企业、个人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只有监管到位、自律不缺位,才能推动网络生态更健康。

